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港管字第106000280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馬祖國內商港港區無牌及廢棄車輛（如附相片）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清除，逾期未清理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依據：連江縣港務處馬祖國內商港港區停車場管理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馬祖國內商港港區秩序及環境整潔，請放置於港區之無牌及廢棄車輛，自公告日起30日內逕行移置他處，逾期未搬移者，將依馬祖國內商港港區停車場管理要點逕交環保機關回收清理。
- 二、有關要點規定及馬祖國內商港港區範圍，請至連江縣港務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th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）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裝

訂

線